

# 高雄市第3屆燕巢區角宿里、鳳雄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燕巢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燕巢區角宿里、鳳雄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里別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角宿里	1		莊坤仁	44年11月17日	男	高雄市	無	燕巢國中	現任里長 燕巢農會第十四、十五屆理事 燕巢區第二屆調解委員 燕巢鄉民代表第十三、十四、十五屆代表 角宿社區理事長 怡道股份公司總經理	1.勤快專業服務，爭取里民福利。 2.爭取經費，建設地方，促進地方進步發展。 3.里民需要服務，一通電話服務到家。
鳳雄里	1		陳明發	42年10月18日	男	高雄市	無	1.燕巢鳳雄國小畢業。 2.燕巢初中畢業。 3.高雄市私立大榮高工畢業。	曾任：1.高雄市第1屆燕巢區鳳雄里長。 2.高雄市103年特優里長。 3.鳳雄社區總幹事、理事長。 4.義大醫院第1任志工大隊長。 5.94年高雄縣志工模範父親。 6.94年內政部社區營造培訓幹部。 7.海軍一等士官長退伍行政18年。 現任：1.高雄市第2屆燕巢區鳳雄里長。 2.鳳山厝清水寺委員。	1.里長領人民的納稅錢，為里建設、為民做事，是天經地義之事。 2.融合族群，服務不分區域與藍、綠，處事力求溝通與效率。 3.力求治安要好、道路要平、路燈要亮、水溝要通，建立舒適生活環境。 4.熱愛和平共處的社區，建立家庭倫理教育，有活力、健康、清淨的家園。 5.協助政府推動社會福利，多予關懷社區老人、單親、弱勢、邊緣戶等。 6.持續協助鳳雄社區、老人會、宗教廟會等發展，及各項事務活動。 7.持續爭取本里10號道路開闢，暢通里內新道路，與創造新社區發展。 8.改善鳳旗路（鳳山厝郵局前）側溝疏濬功能，降低淹水及災害損失。 9.持續爭取水利局及河川局經費，改善里內典實溪堤防，做好不淹水功能。 10.維護里民行的安全，督促養工處做好高鐵總廠路，路樹與雜草修剪。 11.改善鳳龍巷（中路），聯通高鐵總廠路道路護欄，及夜間照明嘉惠民眾。 12.傾聽民意，專職的里長24小時服務專線：0931-718568、615-5889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

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 高雄市第3屆燕巢區角宿里、鳳雄里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：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0340	角宿天后宮左側餐廳	角宿里19鄰角宿路6-1號	角宿里	1-5、19-20鄰
0341	滾水觀水宮	角宿里10鄰滾水路150號	角宿里	6-10、18鄰
0342	海成福德宮活動中心	角宿里12鄰海成二街100-1號	角宿里	11-17鄰
0343	鳳雄社區活動中心	鳳雄里3鄰鳳旗路152-8號	鳳雄里	1-4、11-18、24鄰
0344	鳳雄國小圖書室	鳳雄里26鄰鳳加路52號	鳳雄里	5-10、19-23、25-26鄰

# 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